

强国与亡国：法家政治观剖析

张荣明

摘要：法家学说是强国之学，它注重物质利益、激励进取，主张富国强兵，强调政治效率；法家学说也是亡国之学，它不讲人情人性，主张利益是人际关系的轴心，解决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唯一途径是诉诸法律，道德说教没有意义。在战争的外部环境下，法家学说有利于战胜对手获得成功；但在和平的外部环境下，法家学说激化内部矛盾，进而瓦解社会。一言以蔽之：法家乃乱世之英雄，清平之奸贼。

关键词：法家政治观；法家学说；秦帝国

法家，顾名思义，是重视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学派。中国古代的法既包括奖励，也包括惩罚，无论奖赏还是惩罚都必须按规则办事。中国古代法治的精髓是按规则办事，法家就是主张按规则办事的学派，只不过这规则服务的对象是君主制度，而非现代共和制度。关于先秦法家政治学的研究成果甚多，有系统性的研究^[1](P175-312)，也有对法家的法治思想现代意义的阐发^[2]。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学者在汉代贾谊《过秦论》的基础上，对秦帝国兴衰与法家思想之间的关系作了进一步的探索，在肯定秦国“事功精神”的同时，指出秦帝国的速亡是其“固有弊端的恶性膨胀”^[3]，“法家思想与文化的缺陷，是造成秦亡于二世的深层次原因”^[4]，笔者近年则对秦帝国的政治模型作了尝试性的探讨^[5]。本文的工作，是在此前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法家政治观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探索古今政治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个人与社会

在中国古代，热衷于讨论人生和社会的有两大派：一个是儒家，另一个是法家。不过，这两家的主张尖锐对立，儒家的特点是温情脉脉，法家的特点是冷酷无情。法家认为，人是为了利益而厮

杀的动物，社会是人与人厮杀的战场。

1. 人是动物

法家不讨论人性善恶问题。人有没有人性？法家认为这是伪命题。法家认为，人就是动物，在本性上人与动物没有区别。战国中期，法家的告子与儒家的孟子之间发生了一场激烈辩论，辩论的主题是人性。告子主张，“性”是天生就有的本能，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天赋。人生来就会、不学而能的主要是两件事：食和色；不食则亡身，不色则绝种。所以告子强调，食色才是真正的天性。孟子不同意这种主张，他质问：照这么说，人性与犬、马之性还有无区别？告子没有回答。看来，在法家这里，人没有先天的社会性，甚至后天有无道德良心都值得怀疑，“声色犬马”这样的词语改写成“声色犬人”方为得宜。

如果人类没有先天的道德禀赋，人类与动物、野兽便无本质区别。在法家这里，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在人际关系中，什么关系最亲？朋友、夫妻，还是亲子？当然是亲子关系，尤其是母子关系。但是，法家不这样看。韩非认为，亲子关系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么美好。他举了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在传统社会中，生了儿子兴高采烈甚至大宴宾客，生了女孩则垂头丧气，甚至可能送人或遗弃。韩非说，出现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父母

收稿日期：2013-04-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BZS012)。

作者简介：张荣明，南开大学(天津 300071)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私心作祟,把生养孩子当作一种投资。投资讲求回报,把儿子养大娶妻生子,能给父母养老送终;把女儿养大结婚嫁人,回报很少,是赔本生意。在法家眼里,人人都为自己,这自然而然,天经地义。简言之,法家的人生观极端自私自利,自私自利的人生观是法家全部学说的基石,其他方面的内容是人生观的逻辑扩展。

2. 利益与法律

既然人际关系中最亲近的关系都以经济利益为枢纽,社会上的人际关系自不待言。儒家主张社会和谐,提倡道德仁义,让国民学模范做好人,法家说这都是骗人的把戏,谁信谁吃亏。韩非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有两个木匠:一个造乘舆,相当于今天生产小轿车;另一个造棺材,相当于今天生产骨灰盒。造乘舆的木匠希望人们当官发财,这样他卖的乘舆才会多;造棺材的木匠希望多死人,甚至希望闹一场瘟疫,这样才好多卖棺材。韩非问:哪一个木匠心地善良,哪一个木匠心地丑恶?其实,这是伪命题,根本就不应该用道德观念思考问题,人皆为己。法家只讲利益,饮食男女是最大的利益。法家的家庭哲学是: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

既然人都是追逐利益的动物,那么,要使社会井然有序,就必须有强制性的约束工具,这就是法律。法家之所以被称为法家,就在于法家特别注重法律,强调在社会生活中一定要运用强制手段,让人们按规则办事,严惩违规者。法家强调以法治国,法律适合于除君主之外的全体国民,法律是衡量是非对错的唯一准绳,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韩非有一句话闻名遐迩: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后来秦始皇焚书坑儒,李斯把这一主张付诸政治实践,在秦帝国实施。秦汉之际的人们愤怒地说,秦朝的法律过于苛刻,不经意中便触犯法律,实在活不下去!众所周知,秦帝国灭亡的直接原因是陈胜、吴广造反。为什么造反?他们奉命戍边,途中遭遇大雨,道路泥泞,无法按期到达戍守地渔阳。按照秦帝国法律,不按期到达就斩首,没商量,只看结果,不讲原因。陈胜、吴广等人便说:反正无法按期到达,到渔阳是死,现在造反顶多是死,同样是死,还不如现在造反,也许还有条活路。请看,在理论上秦帝国依法治国是好事,但实际上秦帝国苛法治民是自掘坟墓,不是别人把秦帝国灭掉,是它自己把自己埋葬。刘邦接管秦帝国的权力后,第一项政令就是废除秦帝国的大部刑法,仅

保留几条,人们称之为“约法三章”,核心内容是杀人者死,伤人者罪,以维护社会秩序。中国古代是一个讲法律的国家,而且秦帝国曾经是一个极端运用法律的国家,这在当时世界上恐怕绝无仅有。有人说传统中国不讲法律,这不合实际。

法家主张社会进化,认为今天的社会比昨天好,昨天的社会比前天好。在中国古代,儒家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认为越是古代,社会越好,今不如昔。法家反对如此守旧的观点。在社会生活中一些人抱怨说,现在的人斤斤计较,你争我夺,不像过去那样朴实谦让。韩非解释说,过去人们不争并非过去人心好,而是因为过去人少财富多,现在情况不同,人多财寡,故彼此争夺。在韩非学说中,人口呈几何级数增长,这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争夺,甚至战争不断。总之,人们道德观念的变化由物质因素造成,物质决定精神,欲望决定行动。在这里我们看到,与社会退化论的着眼点相反,进化论的着眼点是物质生活,而不是道德良心。

二、政治与经济

在中国古代,经济理论和政治理论有两大体系:儒家追求安定,法家追求事功;儒家注重民生,法家注重强国。安定是民生之基,事功乃强国之本。这两大主张各有所长,也各有弊端。汉代以后的中国社会,基本上是在这二者之间徘徊,总体上以儒家为主。所以,洞察中国传统经济思想和政治思想的真面目,需要把握法家学说的真谛。

1. 追求事功

政府是一个工具,不管这个工具理论上属于全体人民还是属于君主一人,它都应该具有行政效率,没有行政效率的政府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法家特别强调行政效率,它把国家比作一架机器,每个国民都是这架机器上的一个零件,每个人都应该各就各位,每个政府官员都必须恪尽职守,以使这架机器的运转保持高效率。

法家主张物质刺激,实施严厉的奖惩制度,赏有功而罚有过。奖励是诱饵,使人奋进努力;惩罚是鞭子,使人不敢懈怠。商鞅在秦国推行新的军功爵制。在此前,只有血缘贵族才有爵位,比如西周春秋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这五等爵位根据血缘身份确定,世代传袭。为了在争霸战争中取胜,秦国实行了根据在战斗中立功大小而授爵的新制度,共设爵位二十等,最低是公士,最高

是彻侯，每一级都有相应的待遇，彻侯不但可以衣食封地的租税，而且可以在封地设置官吏。若要获得爵位，就必须立功。秦国规定杀敌一人可获一等爵位，杀敌五人可获五等爵位，国家不但给五等爵的俸禄，还配给五家官奴婢。要证明你杀了敌人，就要拿出凭证，即被杀死敌人的左耳，古代称为“馘”。在战场上，你想取敌人的馘，敌人想取你的馘。所以，军功是拿命换来的。

法家把不辛勤劳动却坐享别人劳动成果的人视为社会蛀虫，极力贬低这些人的人格和社会地位，甚至主张把这些人消灭。韩非专门写了《五蠹篇》，把五种人视为社会蛀虫。第一种，儒者。儒者不干实事，不从事社会生产，整天摇唇鼓舌，宣扬什么社会和谐、仁义道德，名义上为国家，实则为自己。他批评当时的政策，国家鼓励人们积极生产，创造社会财富，却容忍甚至鼓励儒者周游天下，锦衣玉食，这样的政策岂不自相矛盾！第二种，侠客。战国时代社会无序，战乱不止，侠客盛行，很多贵族私养侠客。侠客的特点是仗义，“义”字当头，路见不平拔刀相助。韩非质疑说：国家有无法律，有法律；有无秩序，有秩序。在国家的法律秩序之外容忍一种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行为，容忍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个人，这是对国家法律的漠视和践踏，是破坏社会秩序。第三种，纵横之徒。战国时期，各国招贤纳士，苏秦、张仪之徒纵横天下，苏秦凭三寸不烂之舌佩六国相印。韩非蔑视地说，论政者言先王之道，却无改于国家的贫穷衰弱；言兵者论孙子、吴起兵法，却无用兵退敌之策。各国君主都希望富国强兵，实施奖励农耕杀敌的政策，但同时又供养那些耍嘴皮子不干实事的人，在政策与实践之间岂不是南辕北辙！第四种，私门之徒。战国时期，私人养士之风盛行，当时有“四大公子”以养士闻名，齐有孟尝，魏有信陵，赵有平原，楚有春申。在这四大公子身边聚集了一批鸡鸣狗盗之徒，不事农耕却丰衣足食，不上战场却得爵位。更有甚者，行贿请托，假公济私，中饱私囊。这样的人多了，国家怎能强盛！第五种，工商业者，特别是商人。在中国古代，法家把商业称为“末业”，把奢侈品生产技术称为“奇技淫巧”，认为这些东西不但对富国强兵无益，而且败坏人心风气。商人投机取巧，诈骗百姓，为害更甚。对于上述五类社会蛀虫，韩非的主张是彻底消灭：“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削灭之朝，亦勿怪矣。”（《韩非子·五

蠹》）为了实现社会效率，韩非主张去除任何社会冗余。看，法家的政治观多么现实，多么的实用主义！

法家主张严厉的政治控制。在集权君主政治条件下，君主是政治的轴心，实现政治控制的手段有三：法、术、势。法，即以法治国，君主用法律这条鞭子抽打每一个臣民，不讲人情，判断是非对错的唯一依据是结果，绝不考虑行为动机，或者说法家认为每个人的行为动机都相同，都是为己。术，是政治技术，是政治手腕，是政治家的专业技能。如果说法是政治阳谋，术就是政治阴谋。法家认为，在君主政治条件下，君主要维护国家秩序就不得不依靠官僚机构，要使官僚机构保持高效运作就应该使政府官员恪尽职守，要使政府官员恪尽职守就需要运用政治阴谋，让官员战战兢兢，不敢为非作歹。韩非给君主出了很多主意，比如深藏不露、用人如鬼、装聋作哑、故意做错事，等等。这是典型的特务政治，明代的东厂、西厂是活例证。势，是威严，是权势。法家的君主政治是个人政治，君主在政治上有权威，政治就有效率；君主失去权威，政治必定失去效率，甚至会大权旁落。有权则有势，无权则无势，因此，权力是保证威严的不二法门。法家主张，君主应该紧紧把持权力，不可让大臣分享，大事一定自己决定，如大臣的任免和生死。中国古代有一个重要的政治现象是大臣专权，为了削弱丞相或内阁大学士的权力，皇帝不得不任用宦官充当走卒，结果又导致宦官专权。很多学者郁闷不解：为什么皇帝要任用刑余之人？其实，这是无奈之举。汉代有党锢和宦官专权，明代有党人和宦官专权，绝非偶然。一个朝代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出现了皇权衰弱，皇权衰弱导致皇帝逐渐失去威势，随之而来的是君主政治危机。特务政治是国家元首维护行政效力的补救措施之一，如果行政机制卓有成效，就不会出现特务政治。

2. 强调富国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保障。中国古代法家的经济和政治理论到底为谁服务？只为一：君主或皇帝。在商鞅、韩非时代还没有“皇帝”概念，但他们的学说实际上是为皇帝服务，中国古代法家的全部理论是为君主一人出谋献计。

在经济上，法家重物质，主张富国强兵。要富国强兵就要发展生产，在中国古代主要是农业生产。在秦国，商鞅推行奖励农耕的政策，秦国规定，凡是收粮多的农民，国家免除劳役和兵役；相反，凡是不努力从事农业生产，因懒惰致贫的人，

秦国规定罚其为官府的奴隶,严惩不贷。在这里,一个国民想不想生活富裕不仅是他自己的私事,也是国家的政事,国家有权进行干预。法家承认商业有存在价值,不排斥市场,没有商品流通就没有经济活力,但是,在经济生活中商业是一匹野马,任其自由发展会腐蚀农业生产,使自耕农民破产,削弱国家实力,因此必须限制。战国时期商品经济兴起,当时民间流行这样的谚语: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可是,如果大家都做买卖,都在流通环节用力,实体经济萎缩,势必导致经济崩溃。古人把农业称为“本”,把商业称为“末”,法家的政策是重本抑末。比如,秦国为了抑末征收很重的市场税或流通税,不许商人贩卖涉及国计民生的粮食,商人的奴仆必须为国家服徭役。于是我们看到一个现象,国家干预经济。从来就不存在纯粹的市场行为,市场是国家经济的一部分,是政治的一部分。法家早就看清了这一问题,只不过,法家的经济政策太过强力,过分抑制了市场。

法家学说的特质是:强调人的动物性,张扬个人利益,追求政治效率,强调富国强兵。一言以蔽之:重物不重人。

三、经验与教训

法家学说的根本特点是求真务实,把政治的关注点聚焦在物质财富上,而不是国民的生存状态上。这样的政治理论,有何利弊得失?实践出真知,真知能使人认清事情真相和本质。弄清法家政治学说的特质,对当前中国制定宏观国策具有借鉴意义。

1. 在战争环境下成功

秦国原本是地处西陲的诸侯之一。公元前7世纪,秦穆公招贤纳士,秦国成为西部地区的霸主,并开始问鼎中原。但同中原地区的晋国和齐国相比,秦算不上一流的诸侯国家。到公元前4世纪中期,秦孝公任用法家人物商鞅实行激进的社会改革。在经济上,废除过去的井田制度,实行新的一家一户的自耕农业生产方式,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国家实施了奖励农耕政策,刺激生产,抑制投机商业的发展。在行政体制上,废除贵族分封制度,实施中央集权的郡县行政体制。在官制上,废除旧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实施选贤任能的官僚制度。在军事上,废除旧

的血缘爵位制度,实施新的二十等爵,立功受爵,功大爵高。在思想文化上,崇尚个人主义,压制儒墨之学。这一系列举措极大地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使当时秦国的物质财富迅猛增长,国家实力迅速增强。到秦王嬴政的时候,继续推行开放政策,招揽人才,富国强兵,十几年的时间灭掉了中原诸侯各国,于公元前221年建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帝国——秦。

秦帝国的建立是法家学说在实践上的成功。比较而言,秦国的改革在当时各国改革进程中实施得相对较晚,但却最彻底。东方的齐国改革较早,在春秋中期齐桓公的时候就已开始,所以国家较早强盛起来。晋国、郑国在春秋时期也进行了政治改革。但是,在所有诸侯国家的改革中,没有一个国家的改革像秦国的改革那样系统和彻底,那样具有革命性。为什么较早改革的国家没有较晚改革的国家成功,先驱者反而被追随者战胜?这曾经是一个历史之谜。谜底可能有三:一是改革越早,历史包袱越重,受到的阻力越大,越不容易彻底;二是改革越晚,可借鉴的经验教训越多;三是有了系统化改革理论的指导。在社会变革时代,在外部你死我活的战争环境下,法家学说是走向成功的理论利器。

2. 在和平环境下失败

秦帝国建立后,继续推行了先前的法家政策,几乎把法家学说发挥到极致。秦帝国的政治家们没有理由改变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因为过去的经验已然证明法家学说的成功。也正因如此,秦帝国时期焚书坑儒,确定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基本国策。为了巩固国家的统一,秦帝国做出了前无古人的事业:规定小篆作为官方文字;修筑驰道和栈道,这类类似于现代的国道;筑长城,东西绵延万余里;建宫殿,规模和数量空前;击匈奴,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几乎所有这一切都在帝国建立前后数十年间完成,政治、经济的建设成果令人叹为观止!就物质成果而言,秦帝国依然非常成功。也正因如此,秦始皇信心满满地向世人宣布:他的嬴姓帝国将传承千秋万代。

然而事情的结局出人意料。陈胜、吴广振臂一呼,天下匹夫群起响应,庞大的帝国大厦轰然坍塌,秦帝国存在不到20年便灰飞烟灭,成了中国历史上最短命的朝代之一。人们迷惘困惑:这到底是因为什么?

这是困惑西汉早期思想家的难题。人们最初

百思不得其解：难道求真务实、富国强兵有错？但事实无情，答案如彼，不容质疑。错在哪里？人们绞尽脑汁反思，经过几代人的不断思索，终于得出了答案。贾谊的《过秦论》是这一政治反思的理论结晶。顾名思义，《过秦论》的宗旨就是论述秦帝国错在哪里，为什么错。在该文中，贾谊申述了他的真知灼见：“秦以区区之地，致万乘之势，序八州而朝同列，百有余年矣。然后以六合为家，崤函为宫，一夫作难而七庙隳，身死人手，为天下笑者，何也？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夫兼并者高诈力，安危者贵顺权，此言取与守不同术也。”贾谊告诫人们，打天下和守天下策略不同，打天下需要法家学说和孙子兵法，守天下法家的学说行不通，它激化社会矛盾，是亡家亡国之学！有学者说，秦亡于政，非亡于学。这表面上是为法家学说开脱，实际上是为信奉法家学说的自己辩解。

为什么法家之学在和平环境下是亡家亡国之学？贾谊的回答并不彻底，他还没有看到后来汉武帝独尊儒术带来的社会长治久安。为了揭开秦帝国成败的真相，我们采用政治模型分析的方法，归纳总结了秦帝国的政治环境条件、秦帝国政治的要素、秦帝国政治的效应，得出了进一步的认

识。在《秦帝国政治模式分析》一文中，我们得出了两个层面的结论。第一个层面是具体的，指出秦帝国的一统强化了法家政治意识，这导致了极端的权力专断，极端的权力专断引致双重效果：行政的高效率与政局的不稳定。大规模工程建设的完成是行政高效率的体现，国家的迅速崩溃是政局不稳定的恶果，而这一切的表面原因是国家的统一和战争环境的消失，深层原因是法家学说。在此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得出了第二个层面的抽象结论：政治意识的唯物化与权力专断、诉求暴力、肆意权术、禁锢思想、酷法治民成正比，也与行政效率成正比；而与执政者依法行政成反比，也与社会的安定和谐、长治久安成反比。[5]

当前的中国面临着十分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国际上，列国纷争，从经济到政治，从外交到军事，既有和平竞争，也有弱肉强食；在国内，经济发展与政治转型，民生改善与新的社会阶层逐渐形成。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时刻，到底应该采用怎样的宏观政治策略，怎样处理个人利益与民族利益的关系，个人利益的终极归宿在哪里，是摆在每一位政治家、思想家面前的重大课题。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

参考文献：

- [1] 刘泽华. 先秦政治思想史[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 [2] 王怡飞. 中国古代法家思想的现代价值[J]. 兰州学刊，2008(3).
- [3] 王健. 事功精神：秦兴亡史的文化阐释[J]. 江海学刊，2002(2).
- [4] 王绍东，等. 秦亡于二世的历史文化因素考察[J]. 内蒙古大学学报，2003(5).
- [5] 张荣明，等. 秦帝国政治模式分析[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

Power then Collapse: An Analysis to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Legalism in Ancient China

ZHANG Rongming

Abstract: The theory of legalism is to make a powerful and military country because of emphasizing private benefit, law and political efficiency. But it will also make the country collapse no matter whether expected because of denying human emotion, conscience and the function of education. It is successful to defeat the competitor abroad but also intensify social contradiction in domestic and eventually lead to social unrest.

Key words: political theory of legalism; idea of legalism; Qin Dynasty